獲准使用配備登記冊

2017 年 9 月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由香港賽馬會賽事管制部編訂及出版 (版本 4.0)

引言

馬會的主任獸醫（賽事管制）、馬房獸醫、釘甲匠及受薪董事負責於賽馬日檢查出賽馬匹的配備及釘甲情況，這項職責非常重要。本登記冊提供有關馬匹配備及釘甲的規例、指示、照片及描述，以供香港賽馬參與者參考。

馬匹不論在沙圈、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配備，而獲賽事規例或競賽董事小組豁免的配備則屬例外。

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配備後，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直至已徵求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配備為止。

索引 頁數

眼罩 / 開縫眼罩……3-4
防沙眼罩 /半掩防沙眼罩…… 5
羊毛面箍 / 鼻箍 / 羊毛額箍 …… 6-7
頭罩 / 耳塞…… 8
頭部配備組合…… 9
鼻箍…… 10
喉托…… 11
繫舌帶…… 12
口銜鐵…… 13-14
腳包及腳帶…… 15
競賽蹄鐵…… 16-17
其他配備……18
閘氈 / 蒙頭布…… 19
不獲批准配備…… 20

參考文件

→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晨操規例
→試閘規例
→香港國際賽事(海外馬匹)馬房手冊

眼罩 / 開縫眼罩

馬匹必須試閘及格或通過閘廂測試，方可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

練馬師如欲互換眼罩與開縫眼罩，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參加試閘。然而，根據有關規例，在互換這兩項配備前，練馬師仍須在指定時間內徵求董事的書面同意。練馬師如能提供馬匹曾在海外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的證明，該駒將可獲豁免進行有關配備測試。

眼罩的設計如小於半個「罩杯」，將不獲准使用。開縫眼罩的設計必須符合適用於眼罩設計的規定，惟至少 6 毫米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罩杯可被移除。

正確使用方法：眼罩 / 開縫眼罩必須佩戴於馬籠頭之下，並須附有魔術貼綁帶、帶扣或扣夾。

全杯眼罩



全杯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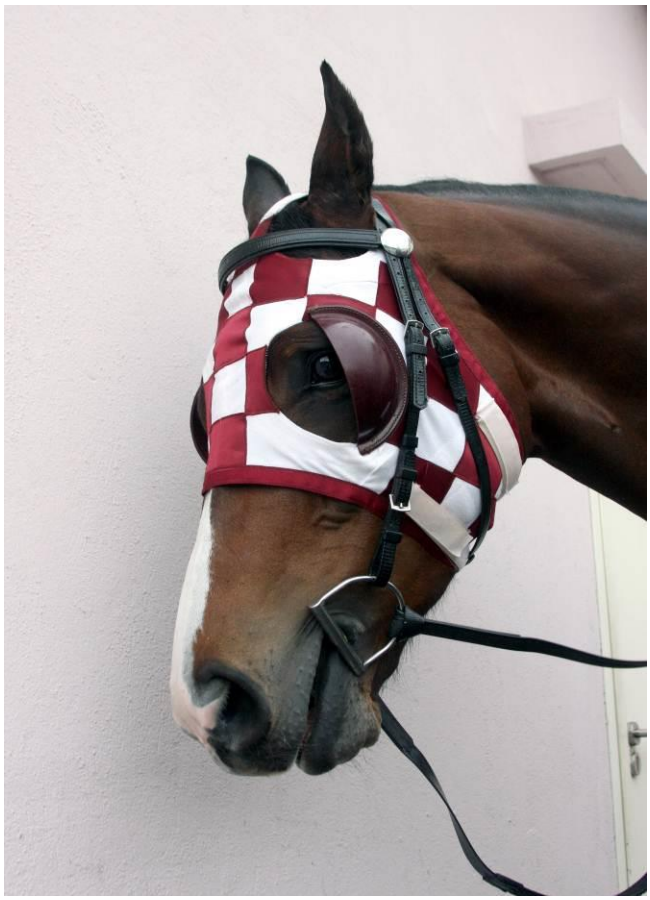

半杯眼罩



半杯眼罩



馬匹可毋須再進行有關測試而使用單邊眼罩/單邊開縫眼罩（請參閱可互換配備的有關規定）。除非受薪董事作出明確指示，否則練馬師在任何階段均毋須就單邊配備會戴在哪一邊而作出通知。

開縫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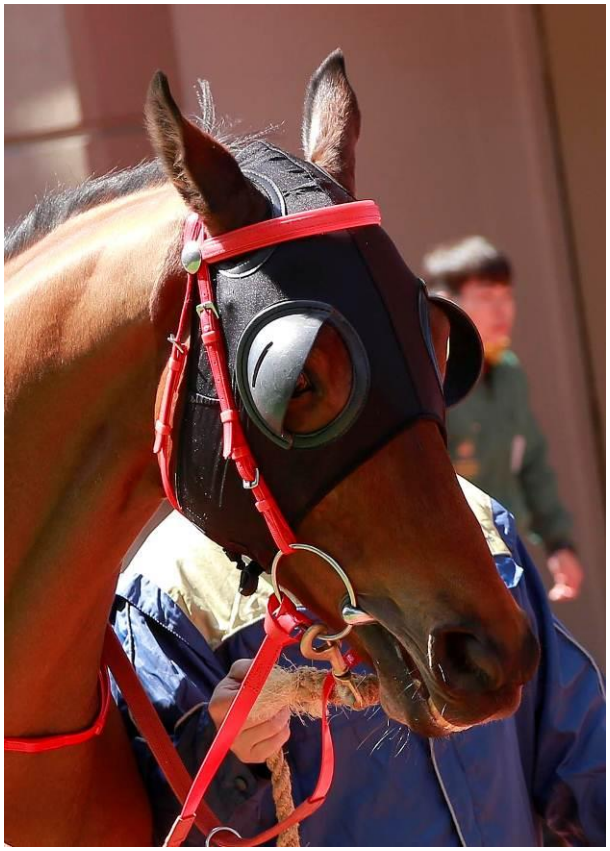

單邊眼罩



防沙眼罩 /半掩防沙眼罩

防沙眼罩須為堅固的紗網，受壓後可回復正常形狀。半掩防沙眼罩的設計，必須符合眼罩有關罩杯／護罩大小的規定。

正確使用方法：防沙眼罩必須佩戴於馬籠頭之下，並須以魔術貼綁帶、帶扣或扣夾扣緊。

鼻箍、羊毛面箍及羊毛額箍不得與任何種類的防沙眼罩同時佩戴。

防沙眼罩



防沙眼罩



半掩防沙眼罩



羊毛面箍 / 鼻箍 / 羊毛額箍

羊毛面箍的長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而厚度必須適中，以容許馬匹有足夠的周邊視野。
鼻箍及羊毛額箍必須厚度適中，以容許馬匹有足夠的視野。

正確使用方法：
羊毛面箍必須繫於馬籠頭的頰帶上。
鼻箍必須戴於鼻骨上不高於鼻孔與眼睛中間的位置。
羊毛額箍必須繫於馬籠頭的額帶上。

佩戴任何種類的防沙眼罩出賽的馬匹不得同時使用鼻箍、羊毛面箍及羊毛額箍。

鼻箍



羊毛面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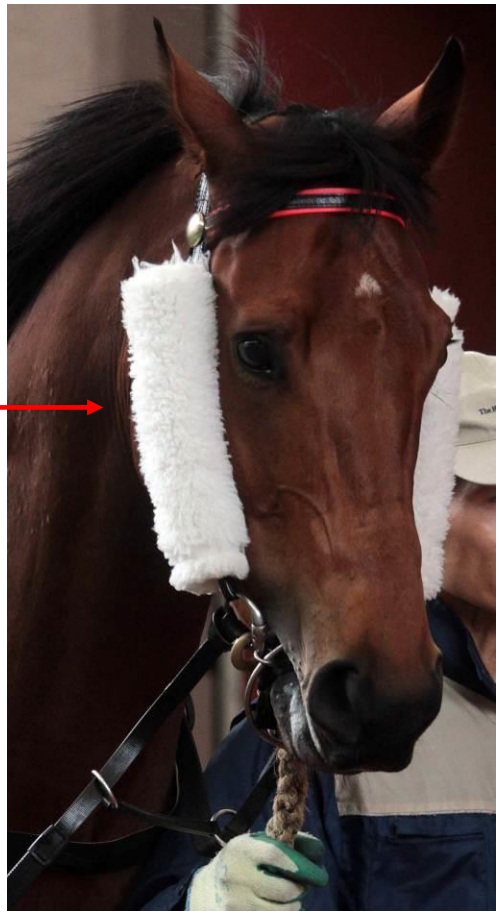

羊毛額箍及頭罩



羊毛面箍及鼻箍



羊毛額箍及交叉鼻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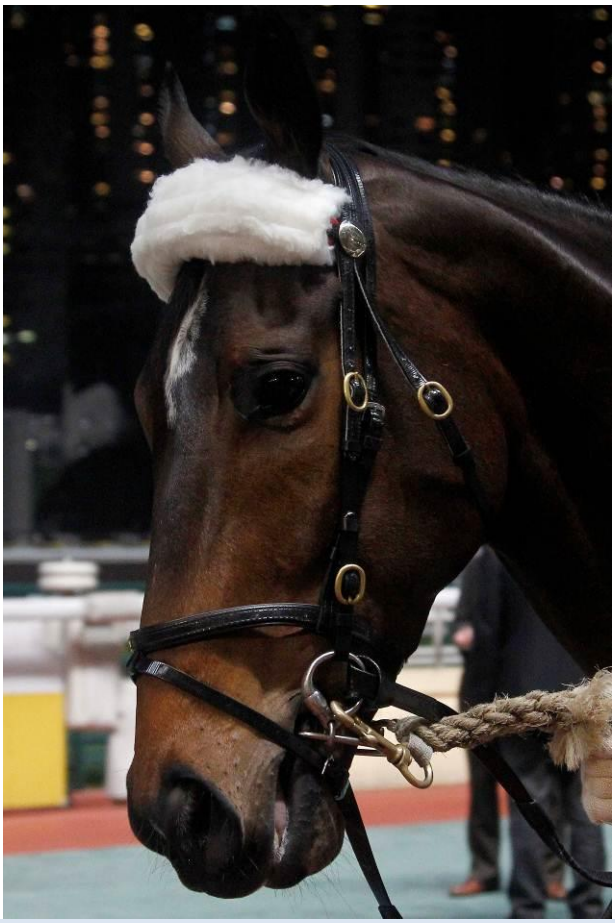

頭罩 / 耳塞

頭罩必須以潛水衣物料或乙烯基製造，並須以魔術貼綁帶、帶扣或扣夾繫著。戴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頭罩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耳塞，方可讓馬匹在賽事、試閘或操練期間使用。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去，並須由亮相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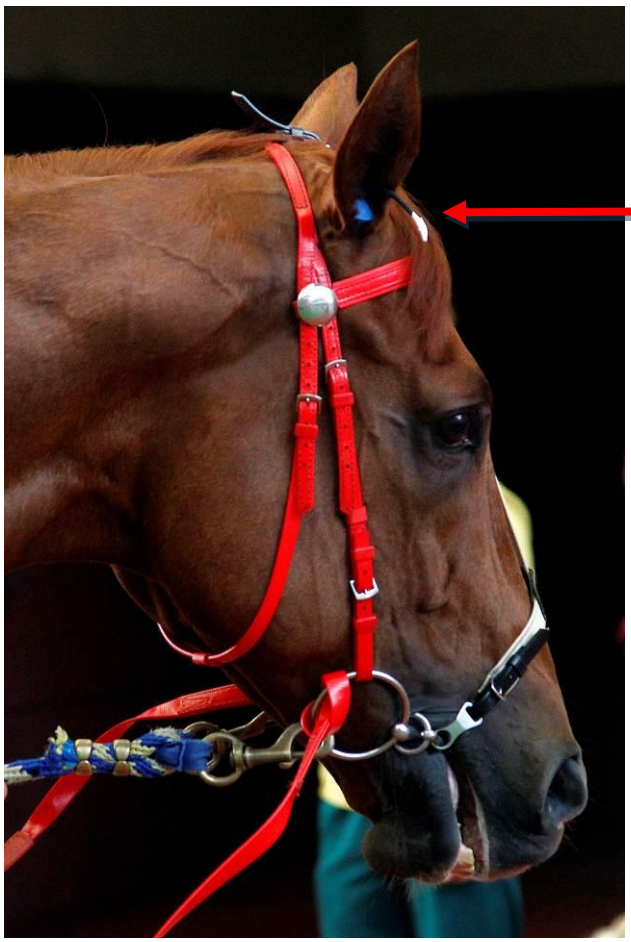

耳塞



頭罩、羊毛面箍及交叉鼻箍



開縫眼罩及鼻箍



頭罩、防沙眼罩及交叉鼻箍



鼻箍

交叉鼻箍、Hanoverian 鼻箍及 Kyneton 鼻箍均獲准使用，而它們都被歸類為交叉鼻箍。箍口鼻羈不得在賽事、試閘或操練期間使用。

正確使用方法：佩戴方法以不妨礙馬匹呼吸為原則。

交叉鼻箍



Hanoverian 鼻箍



Kyneton 鼻箍



喉托

佩戴喉托的目的，是防止馬匹於高速競跑時出現間歇性軟顎向上移位的情況。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喉托，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在香港，只有原裝 Vet-Aire 喉托才獲准使用。假如於賽馬日沒有喉托或喉托狀況欠佳不宜使用，而又沒有其他喉托可作更換，有關馬匹即須退出其已宣佈出賽的賽事。

練馬師如欲讓馬匹使用喉托，必須事先向賽事管制主任獸醫提交申請，以獲得其初部批准。所屬馬房獸醫亦須向賽事管制主任獸醫提交通知，解釋有關馬匹因受身體毛病影響而需要使用喉托。

獲初步批准使用喉托後，有關馬匹必須進行試閘，而表現令董事及賽事管制主任獸醫滿意方可。

馬匹佩戴喉托出賽後，除非已向賽事管制主任獸醫提交診療報告，說明除去喉托的理由，而且該駒必須再經試閘及格，否則不得除去此項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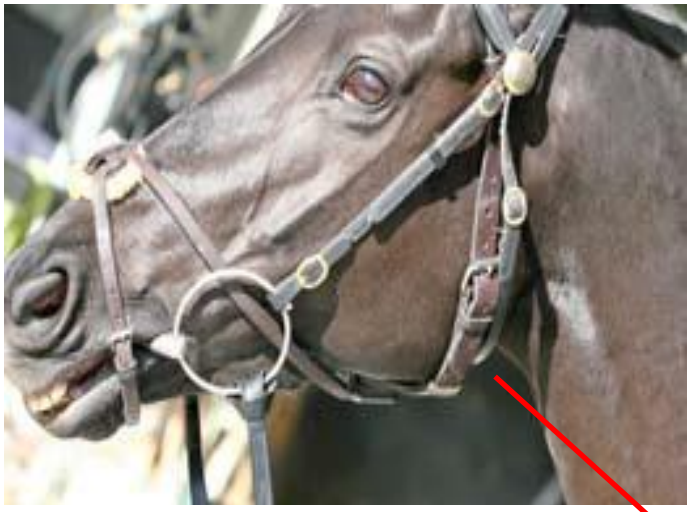



繫舌帶

馬匹出賽時若需綁舌，只可使用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繫舌帶。練馬師須負責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展示馬匹已綁好舌頭，方可讓馬匹離開亮相圈。假如馬匹因任何緣故未能綁上繫舌帶，董事有權批准馬匹不綁舌頭出賽。

規格說明：繫舌帶必須為尼龍襪/帶、皮帶或膠帶，闊度不得少於 15 毫米。附有繫帶連接口銜鐵的塑膠繫舌夾及 W 形金屬繫舌夾亦獲准使用。

正確使用方法：所有繫舌帶均須繞著馬舌，然後綁在馬匹的下顎處，而不得繫在口銜鐵或馬籠頭上。繫舌帶必須時刻清楚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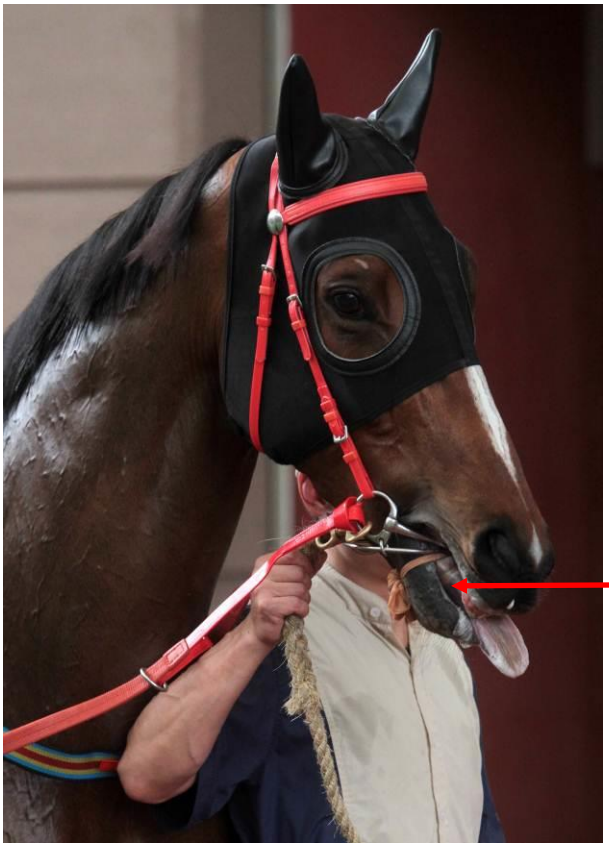

香港最常用的繫舌帶

尼龍帶



尼龍襪



<u>其他獲准使用的繫舌帶及繫舌夾</u>

皮革繫舌帶



塑膠繫舌夾



W 形金屬繫舌夾



口銜鐵

下列六種口銜鐵獲准使用。

(1) 標準口銜鐵 – 所有 D 形口銜鐵、蛋托形輕勒及鬆動環形輕勒
(2) 防斜跑口銜鐵 – 環形口銜鐵、JR 防斜跑口銜鐵
(3) 雙杆形口銜鐵 –雙杆形口銜鐵(citation)
(4) 壓舌口銜鐵
(5) 橡膠口銜鐵
(6) 滾杆形口銜鐵

下圖為香港部分最常用的口銜鐵

D 形（輕勒）口銜鐵



鬆動環形（輕勒）口銜鐵



操練用（輕勒）口銜鐵



德國空心（輕勒）口銜鐵



銅製蛋托形（輕勒）口銜鐵



橡膠 D 形（輕勒）口銜鐵



環形壓舌口銜鐵



環形口銜鐵



雙杆形口銜鐵



防斜跑口銜鐵



Victor（雙杆形）口銜鐵



防斜跑刺墊

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 賽事管制） 批准的防斜跑刺墊，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防斜跑刺墊不得有任何尖角或填塞其他物料。

橡膠防斜跑刺墊



防斜跑刺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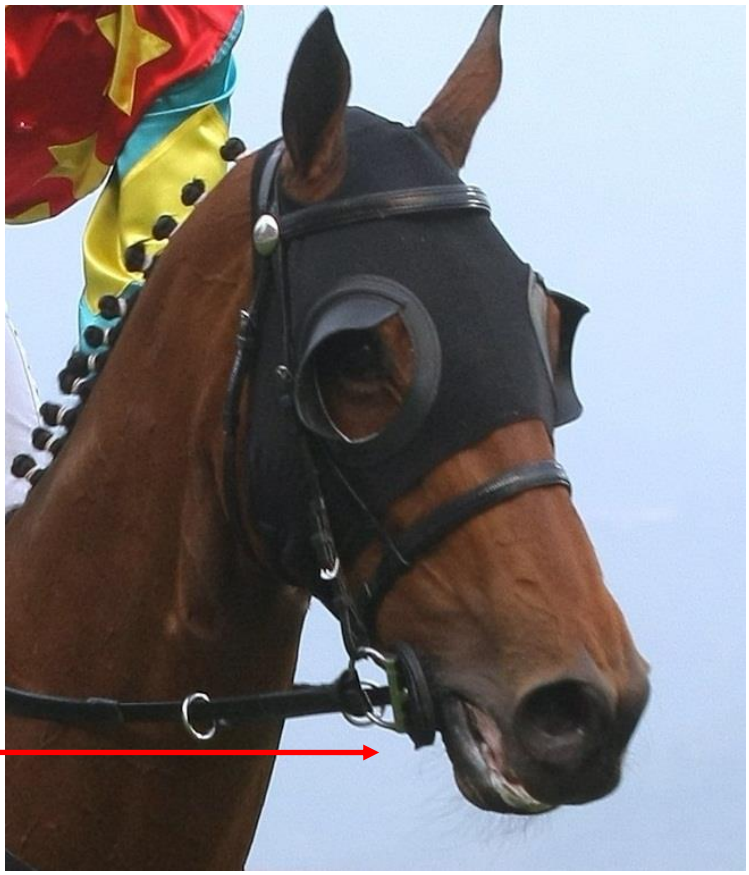

腳帶

腳帶的設計須符合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的規定，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練馬師必須確保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期間，其腿上的腳帶已妥為綁緊。除了常用來包裹腳帶的電工膠帶外，練馬師還須以顏色對比鮮明的線縫合腳帶末端。潮濕天氣或會增加腳帶鬆脫的機會，必須更加小心。若干種類的自動黏貼式腳帶若包裹了電工膠帶，則可毋須在末端以線縫合。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期間均不可使用棉花，不論是否置於腳帶的內層亦然。

標準腳帶 – 必須以顏色對比鮮明的線將馬腿外側整段腳帶縫合。

自動黏貼式腳帶（例如 Coflex、Vetrap）- 必須縫合或以電工膠帶纏繞腳帶至少兩圈。

黏貼式腳帶（例如 Elastoplast）- 必須以顏色對比鮮明的線縫合。

自動黏貼式腳帶（後腿）



自動黏貼式腳帶（前腿）



腳包

脛部腳包、肌腱腳包、球節後方腳包、後蹄蹄冠腳包、小掌骨腳包及跗關節腳包，只獲准於操練期間使用。

所有護腳包的設計均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護腳包必須質料良好而且輕巧，並以帶扣或尼龍貼繫緊，尼龍貼必須以電工膠帶包裹。腳包不可使用其他連接物料、子母扣，或以其他方式固定。護腳包可套在自動黏貼式腳帶或黏貼式腳帶之上。

操練用護腳包



競賽蹄鐵及釘甲

(a)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製競賽用蹄鐵，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b)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

(c)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

(d)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主任獸醫（ 賽事管制）批准。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亦須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檢視及批准。

(e) 蹄鐵防滑刺、蹄尖爪、鋒利的蹄鐵或其他可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的配備，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使用。

黏貼式蹄鐵

應注意於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不准替其裝上或重新裝上黏貼式競賽蹄鐵。

假如獲准使用黏貼式蹄鐵的馬匹，於出賽前兩小時之內，其黏貼式蹄鐵移位或鬆脫，但當時牠尚未踏出跑道前往起步點，則其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當值釘甲匠將須考慮是否適合為牠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假如上述各人均同意，可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即可進行釘裝。其後，該駒須接受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檢驗，以確定牠適宜出賽。但是，假如上述任何一方認為，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該駒即須退出賽事。

在此情況下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的馬匹，假如於隨後任何時間，該蹄鐵再度移位或鬆脫，則不會再嘗試為牠裝上另一蹄鐵，而該駒將須退出賽事。

非標準／特別鑄造蹄鐵

獲准使用非標準／特別鑄造蹄鐵的馬匹，其練馬師最遲須於有關賽馬日前一天，與總釘甲匠或其指定代表進行商討，預先決定一旦該駒於抵達起步閘廂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特別鑄造蹄鐵，則是否適合為牠裝上標準蹄鐵。

在這次磋商時作出的決定必須規定記錄在賽馬日使用非標準／特別鑄造蹄鐵馬匹表格，並具有約束力。假如該駒於抵達起步閘廂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特別鑄造蹄鐵，將不再嘗試聯繫其練馬師。如賽馬日當值釘甲匠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該駒即須退出賽事。

假如練馬師未完成填寫上述的賽馬日使用非標準／特別鑄造蹄鐵馬匹表格，而有關賽駒於抵達起步閘廂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特別鑄造蹄鐵，當值釘甲匠將不會嘗試為牠裝上非標準設計的蹄鐵，該駒即須退出賽事。

下圖為香港部分最常用的蹄鐵

標準前蹄蹄鐵



世紀支撐型後蹄蹄鐵



自然平衡型蹄鐵



環型蹄鐵



標準後蹄蹄鐵



環球競賽蹄鐵



世紀支撐型前蹄蹄鐵



環型蹄鐵



HOOF-LIFE
黏貼蹄鐵裝備



垂片型黏貼蹄鐵



心形蹄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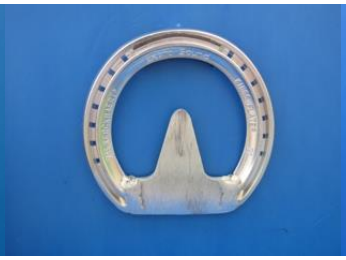

蛋形蹄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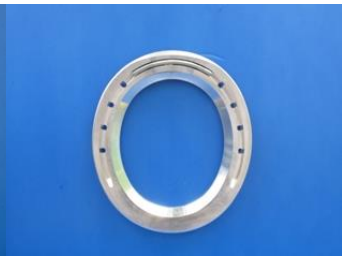

懸韌帶蹄甲



橫桿蹄鐵



環型蹄鐵



心形蹄鐵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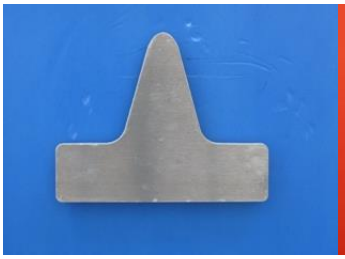

蹄墊



SIGAFOOS 黏貼蹄鐵





其他配備

馬鞭
騎師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的所有馬鞭，其設計均須符合董事的規定。

馬鐙
晨操時必須使用安全馬鐙。

馬頷韁
固定位置的馬頷韁或任何直接與口銜鐵環或鼻箍連接的馬具／配備（韁繩除外），均不得在賽事中使用。

愛爾蘭馬頷韁環



頰帶



安全馬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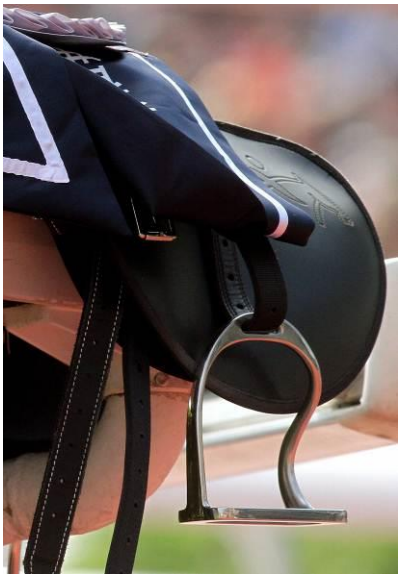

雄馬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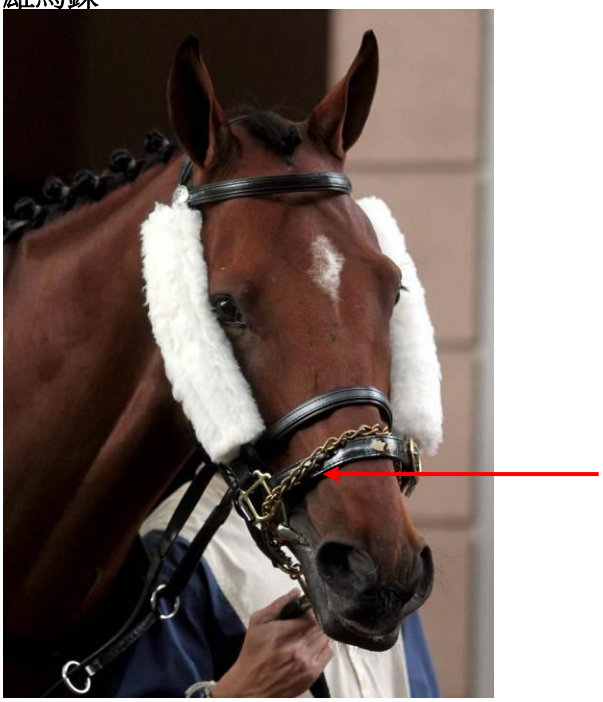

口銜鐵懸帶



閘氈

閘氈可用以協助於閘廂內煩躁不安的馬匹。在有關馬匹報名參加任何正式測試或賽事前，須事先向司閘員或其代表提出申請。





蒙頭布

蒙頭布可用以協助引領馬匹進入閘廂或協助於閘廂內煩躁不安的馬匹。於司閘員發出出閘訊號時，司閘員助理負責立即替馬匹除去蒙頭布。





閘廂擴展設施

閘廂擴展設施可用以容納體型獨特的馬匹。需要使用的馬匹應於報名參加任何正式測試前向司閘員或其代表提出申請。



不獲批准配備

皮製韁繩
不得在賽事、試閘或操練中使用皮製韁繩。

馬刺
不得佩戴馬刺出賽、參加試閘或進行操練。

鼻孔擴張器／鼻條
馬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佩戴鼻孔擴張器。

馬披／馬氈
在天氣炎熱的月份（五月至九月），馬匹在跑道上進行操練時不准披上馬氈。此外，馬匹進入亮相圈亦不准披上馬氈。

於獸醫檢查時，馬匹均不准使用腳帶，披上馬披／馬氈，或以任何其他東西覆蓋馬匹身體任何部位。

全頰口銜鐵
馬匹不得使用全頰口銜鐵出賽或參加試閘。



以上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